

民事聲請狀（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—假扣押、假處分）

聲請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相對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依鈞院____年度司裁全字第_____號<sup>☐假扣押
☐假處分</sup>裁定供擔保
新台幣_____元(____年度存字第_____號)對相對人
<sup>☐假扣押
☐假處分</sup>執行在案(____年度司執全字第_____號)。

二、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(受擔保利益人)行使權利，茲檢附提存

書、裁定書、判決書、確定證明書、撤回<sup>☐假扣押
☐假處分</sup>執行狀影本各乙

份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第 1 項第 3 款後段，狀請鈞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以取回擔保金，實感德便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：_____ (簽章)